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變更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於香港接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

1. 張立基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授權人士；
2. 張振義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授權人士；及
3. 黃潔瑩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授權人士辭任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立基先生為專注於其他個人發展，故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授權人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生效。張立基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授權人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振義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授權人士，以接替張立基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張先生，36歲，於財務、風險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目前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曾擔任藝之卉時尚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個汽車集團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顧問公司擔任財務負責人及專案負責人。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訂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服務協議，為期2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之建議董事袍金為每年84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考慮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黃潔瑩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接替張立基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黃潔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財務經理。彼持有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女士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擔任財務經理及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黃女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的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立基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張先生及黃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張振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中曄女士、王晴女士及梁嘉輝先生。